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3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巩固脱贫推进 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197号），经研究，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 201.97 万元给你们，款列 2023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政府经济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

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切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程序，完善痕迹档案材料。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规范做好项目资金各阶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

- 1.2024年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下达情况表
-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各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下达情况表
(武财农〔2024〕37号)

序号	项目单位	投资(万元)	备注
1	狮山镇	65.00	
2	高桥镇	15.00	
3	猫街镇	15.00	
4	插甸镇	15.00	
5	白路镇	5.00	
6	环州乡	5.00	
7	东坡乡	5.00	
8	田心乡	5.00	
9	发窝乡	5.00	
10	万德镇	5.00	
11	己衣镇	5.00	
12	县水务局	20.00	
13	县民宗局	5.00	
14	县农业农村局	29.97	县乡村振兴局机改并入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将结余指标9.97万元调整下达给农业农村局
15	县乡村振兴局	2.00	
	资金合计	201.97	